

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稿）

金院教字【2017】29号

为贯彻我校“需求导向，能力为本，知行合一，重在创新”的人才培养理念，充分发挥实验室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更好地利用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改革，逐步形成新兴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新机制，规范有序地做好教学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实验室开放的意义和原则

（一）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开放是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现代科技与教育发展的客观要求，学校实验室应对学生开放。

（二）学校各教学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把实验室开放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学院应充分利用现有实验条件，并不断创造条件，做好实验室开放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各实验室应深化实验教学改革，积极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

（三）实验室开放工作应贯彻“面向全校、因材施教、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原则，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

二、实验室开放的条件

本规定所指的实验室开放，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对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开放。实验室开放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时间的业余性：开放时间对学生来说应是业余的、课外的。把课内的实验内容移到业余时间去作，不属于实验室开放范围。

（二）内容的课外性：开放实验项目的内容必须属教学计划外，是对教学计划内必做实验的延续和提高，或是对全校学生的科普知识训练和能力培养。

三、实验室开放的形式

实验室开放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实验教学模式。具体形式分为自选实验项目型、学生参与科研型、学生科技活动竞赛型、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等。

（一）自选实验项目型开放实验：实验室拟定开放实验项目，此类开放项目包括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具有一定科普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和针对本学院或本专业学生开设

的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学生在实验中应该独立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实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

(二)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主要是面向本专业高年级本科学生。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开放研究项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

(三)学生科技活动竞赛型开放实验：学生根据兴趣和爱好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或参与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学科竞赛等科技竞赛，联系相应的指导教师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实验活动。

(四)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开放实验：结合学生社团或兴趣爱好者协会的活动内容，学生在校内各人文素质实验基地自主进行的素质与能力培养过程的实验。

四、实验室开放的组织与实施

(一)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协调组织实施。学院教学或实验室工作分管院长直接领导本学院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学院实验室（中心）主任负责本学院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实施。各学院要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实验室进行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充分发挥学院实验室的作用。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带头开展形式多样的开放实验，积极推进实验室的全面开放。

(二)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申报每学期进行一次。每个实验室应与教研室一起根据自身条件设计一定数量的、切实可行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开放实验项目，由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开放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开放实验项目期末向学生公布，并将开放项目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各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并配备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要有预案、论证，并向学生提出防范。

五、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一)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在实验项目设计上的指导，要鼓励学生参加开放实验项目。

(二)实验前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对于没有预习的不允许做实验。

(三)实验时指导教师应巡视、检查学生的操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学生实验中出现的“意外”现象，要引导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激发学生兴趣，培

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

(四)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要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的记录。

(五)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要求学生整理仪器设备,搞好清洁卫生,同时检查仪器、工具等完好。

(六)指导教师负责批改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审阅实验论文,结合学生实验情况评定开放实验成绩。项目结束前报学院,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七)对于学生自拟或设计的实验,指导教师要积极支持,同时要注意安全,避免发生事故。

(八)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自行开发、研究、制造是开放实验室的重要任务之一。指导教师要积极参与研究新型实验技术和开放仪器设备,做到少花钱多办事以及锻炼队伍的目的,提高开放实验教学质量和技术水平。

六、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程序和要求

(一)每学期期末关注下学期开设的开放实验项目,了解开放项目内容。根据网上公布的各开放项目的时间、地点,结合自身情况对感兴趣的项目进行报名。

(二)学生要求自带实验项目的,可向实验室直接提出申请,设计好具体的实验方案,经实验室同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被批准参加开放实验的同学,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按时参加实验。凡无故不参加开放实验次数超过2次者,将取消参加开放实验资格。

(四)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进行必须的岗前培训,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五)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六)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指导教师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并在实验室留存。

七、鼓励与奖励办法

(一)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学生参加开放实验取得的成绩按金陵科技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证办法(暂行)(金院字〔2017〕124号)等执行执行。

(二)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积极开展开放实验工作，并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

八、工作量及经费

教师参加实验室开放教学所承担的工作量，各学院可参照《金陵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及计算办法》执行。

实验室开放教学支付的材料耗费从各学院教学经费中列支。

九、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暂行）》（金陵教字[2011]6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 务 处

2017年12月26日